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3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知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3年度第1次全國教育局(處)學管科長會議提案「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時，編班得否比照雙(多)胞胎」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：「國中小各年級，應實施常態編班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：二、多胞胎者，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，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。」
- 三、依據上開條文立法目的，為因應家長照顧需要，對於多胞胎學生，學生家長有選擇同班或異班之不同需求，同班得



以課業協助及班級活動兼顧，異班得以減少競爭與比較，爰訂定雙（多）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
四、考量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，其情形與雙

（多）胞胎學生於同一年級就讀相似，爰亦可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進行異、同班之編班，但不得指定班級，俾符合上開條文意旨，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